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

(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止作出的所有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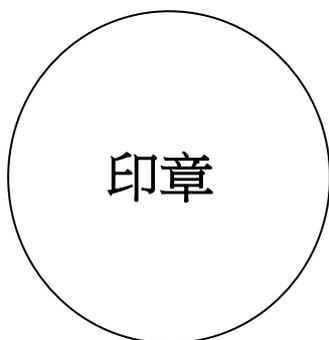


百慕達

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透過決議案更改名稱並經公司註冊處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註冊為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親筆簽署並
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公司註冊處
代 行



百慕達

第二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 10A 條發出此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 14 條由本人
於由本人存置之登記冊內註冊其第二名為 **五菱汽車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親筆簽署並
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公司註冊處

□ 代行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

在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 23 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第一名稱」），並採納中文名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名稱」）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由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分別稱獲登記在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之日期起開始生效。」

- (b)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即時按下列方式修訂公司細則（「修訂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釋義替代：

「本公司」指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而「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更多名董事於彼等視為根據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就完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而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經核證副本

主席
李誠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通過

在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大堂宴會廳 I - II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 1 條**

- (i)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 1 條「公司細則」或「該等細則」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新釋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香港停止買賣證券，則有關日期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須算作營業日；」

- (ii)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 1 條「月」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通告」新釋義：

「**通知**」指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訂明及該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 條「普通決議案」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普通決議案」新釋義代替：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委任代表經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8 及 59 條發出）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 條「特別決議案」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特別決議案」新釋義代替：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委任代表經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8 及 59 條發出，當中指明（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載列作出相同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

案的意向) 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有關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發出少於公司細則第 58 及 59 條所規定之期間的通告，並於該大會上提呈並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b) 公司細則第5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58 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58 條代替：

「58.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批准者除外。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c)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69 條代替：

「69.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決定。」

(d)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70 條代替：

「70. 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只須披露表決的票數。」

(e)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1條代替：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過半數票數決定，惟如公司細則或規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通過者除外。如出現同等票數，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f)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72. 有意刪除。」

(g)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73. 有意刪除。」

(h) **公司細則第74(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首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字眼後刪除「就舉手投票或透過點算以電子記錄方式接獲的票數，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等字眼。

(i) **公司細則第77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7條「精神失常人士的投票可」字眼後刪除「，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及於「其他人士可」字眼後刪除「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

(j) **公司細則第79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最後一句「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字眼後刪除「（包括在公司細則第74條的規限下，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等字眼。

(k) **公司細則第8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原定舉行」字眼後刪除「及在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

(l) **公司細則第8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一段「須視為於股東大會上賦予授權」等字眼後刪除「可要求或附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m) 公司細則第86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6A條「猶如個別股東」字眼後刪除「包括個別以舉手投票的權利」等字眼。」

經核證副本

主席
李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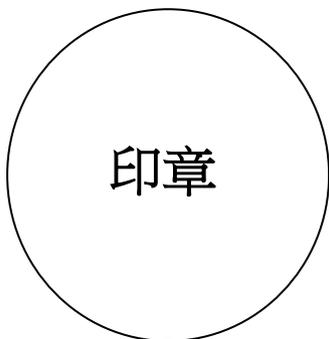
百慕達

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透過決議案更改名稱並經公司註冊處批准，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為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親筆簽

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公司註冊處

代 行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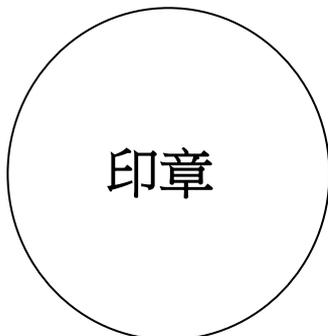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註冊證書

謹此證明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12 條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副本連同處長根據公司法第 6(1)條並經參閱第 12(2)條後授出的同意函已提呈至公司註冊處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第 12(7A)條註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親筆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公司註冊處
□代行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通過

在俊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 7 樓景雅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動議

- (a) 待建議交易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及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改為「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新英文名稱」），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俊山集團有限公司」，惟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按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項，以使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生效及落實。」

經核證副本

公司秘書
黎士康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

在俊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9 號城市花園酒店大堂宴會廳 I - II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如下：

(a) 在公司細則第 1 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電子記錄」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者）第 2 條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任何解讀或解釋電子記錄所需的電子編碼或裝置；」；

(b) 刪除公司細則第 1 條「普通決議案」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普通決議案」新釋義代替：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公司代表）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以電子方式或（如受委代表經允許）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達到法定人數，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c) 刪除公司細則第 1 條「特別決議案」現有釋義，並以下文「特別決議案」新釋義代替：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公司代表）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以電子方式或（如受委代表經允許）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大會須達到法定人數，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當中指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有關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則可於其通告發出少於 21 日的大會上提呈並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d) 刪除公司細則第 1 條「以書面形式」或「書面」現有釋義，並以下文「以書面形式」或「書面」新釋義代替：

「以書面形式」或「書面」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電子記錄及以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69 條代替：

「6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或以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所獲票數決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或電子記錄點票的結果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主席；
- (ii) 最少三名當時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而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投票權總額最少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表決且有關要求並未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或以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所獲票數決定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1 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71 條代替：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過半數票數決定，惟如公司細則或規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通過者除外。如舉手表決、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所獲票數或投票表決的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4(A)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74 條代替：

「74(A).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所獲票數時，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授權公司代

表每持有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90 條第二行「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字眼代替；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91 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91 條代替：

「91. 在不得損害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的前提下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如此委任董事的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數目。任何因此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下屆股東特別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並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耽擱將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得計算入內。」；

(j)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97(vii)條「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字眼代替；

(k) 刪除公司細則第 99 條標題，並以以下標題代替：

「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

(l)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99(B)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99(B)條代替：

「99.(B)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推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其退任的股東週年會上膺選連任。大會退任董事須留任職位直至大會結束為止。」；

(m)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3 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63 條代替：

「163. (A)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由任何人士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准許，及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則可載於電子通訊。召開董事大會的通告則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本公司可派員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將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按股東的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股東，或送交至該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或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惟在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於電腦網絡上發表並於如此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 (C)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於任何時間所參照的股東名冊內的資料並非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的資料即可。於當日後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均無權再次獲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
 - (D) 任何須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送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郵寄至該地址傳送或送達至本公司或有關行政人員。
 - (E)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時所採用的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真確性或完整性的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指定的規定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及
- (n)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4 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64 條代替：
- 「164.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預付郵資郵寄，則概視為已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函件、信封或包裝物郵遞當日之翌日送達或傳送。證明該載有通告或文件的函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資，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送交，則概視為於本公司親身或委派代表傳送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發出。本公司透過任何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視為於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於電腦網絡上發表，概視為於如此發表當日已送達或傳送。」」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下：

(a) 第 6 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 6 條，並以以下新第 6 條代替：

「6. 本公司目標不受限制。」

(b) 第 7 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 7 條，並以以下新第 7 條代替：

「7. 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力：

(i) 自然人的權力；

(ii)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優先股的權力；

(i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的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經核證副本

公司秘書
黎士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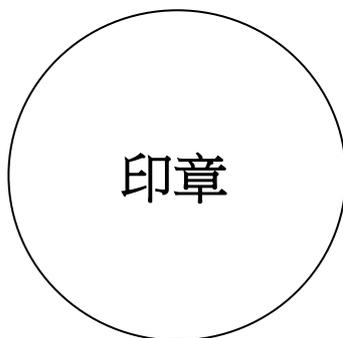
百慕達

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透過決議案更改名稱並經公司註冊處批准，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註冊為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公司註冊處

□代行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

在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5 樓 505 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動議：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的名稱由「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亦採用新中文名稱「俊山集團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之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更更改本公司名稱所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該等安排。」

經核證副本

主席
李誠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

在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1A 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營業日上市及買賣後：

- (a) 每四(4)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 0.004 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全部零碎股份將湊合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入歸本公司所有，以及任何該等未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及將被當作由本公司註銷；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所有彼認為適合或權宜的事情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上述安排及／或使其生效。」

經核證副本

主席
李誠



百慕達

已發行股本削減備忘錄存置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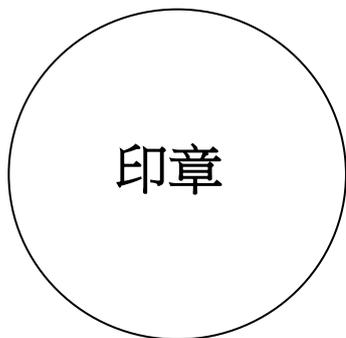
謹此證明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削減備忘錄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第 46 條提呈至公司註冊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親筆簽

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公司註冊處代理處長
[] 代行

削減前的已發行股本：	<u>61,502,417.500 港元</u>
現時已發行股本：	<u>615,024.175 港元</u>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 港元</u>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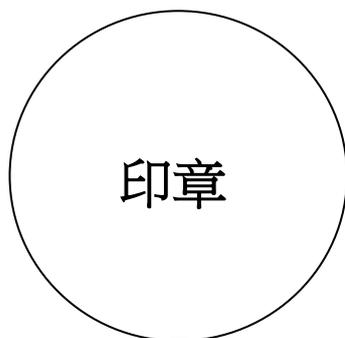
謹此證明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已發行股本備忘錄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提呈至公司註冊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親筆簽

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公司註冊處代理處長
□代行

增加前的股本：	<u>100,000,000.00 港元</u>
增加金額：	<u>1,521,400.00 港元</u>
現時股本：	<u>101,521,400.00 港元</u>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在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座 27 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第1項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及(iii)通過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3、4及5項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起，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藉註銷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每股繳足股本0.099港元而由61,502,417.50港元減少60,887,393.325港元至615,024.175港元（「股本削減」），而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份」），而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該等股份而向本公司股本額外注資的任何責任將被視為已達成；
- (b) 受股本削減生效所限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法定但未發行每股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c) 受股本削減生效所限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將註銷繳足股本所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而有關款項將按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動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累積虧損）；及
- (d) 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獲一般授權以從事其絕對酌情權視為適當履行及執行任何上述者之所有事情、事項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第2項

「動議待通過通告內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 3、4 及 5 項後，

- (a) 當特別決議案第 1 項所載列的股本削減生效時，藉增設本公司股本 1,521,4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新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增至 101,521,400 港元，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及 1,521,400 港元（分為 1,521,4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組成，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則按本特別決議案第 2 項(b)段載列於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的權利及約束；
- (b) 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i)緊隨現有細則第 1 條「股份」現有定義後，加插「可換股優先股」的新定義如下：「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該等可兌換優先股的權利載列於此等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 6(C)條，並受其限制及約束所規限」；及(ii)加插新公司細則第 6(C)條入公司細則（形式如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列），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及約束加入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從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所需、適合或權宜的所有事情、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以使本特別決議案第 2 項生效，（包括不限於）執行公司細則的修訂及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

經核證副本

董事
黃新興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以下為新公司細則第 6(C)條全文，將插入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述的特別決議案第 2 項所指的本公司公司細則，而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其股東的通函第 137 至 140 頁：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 6(B)條後將插入的新公司細則第 6(C)條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第 6(C)條

「(C) 下文載列可換股優先股須遵守的限制及約束：

就本公司細則第 6(C)條而言：

「**認可商人銀行**」指由本公司委任並經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同意的商人銀行；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股票**」指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義就其持有一份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發出的股票；

「**收市價**」指指定證券交易所就一手或以上普通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每股普通股的收市價；

「**兌換日期**」指在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5(H)段的規限下緊隨交回相關股票及交付有關兌換通知連同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5(B)段所述文件日期後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兌換通知**」指形式由董事不時規定，其中註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意欲行使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的通知；

「**兌換數目**」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於行使換股權後於相關兌換日期可按有效換股價認購的普通股數目；

「**換股價**」指以港元計值的每股普通股 0.03155 港元的金額或根據本附表條款當時可能適用的經調整價格；

「**換股權**」指在公司細則條文、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在任何時間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須視為擁有與賬面價值相等的價值）兌換為兌換數目的普通股的權利；

「**兌換股份**」指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在股東名冊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兌換股東**」指正在或已經將其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且普通股或其他相關證券並無暫停交易的日期；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大會的董事；

「**權益股本**」指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並非股息或無權參與分派中超逾特定數額的資本的任何部分）；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名義價值**」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的價值 0.03155 港元；

「**普通股**」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或股份因任何導致換股價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8 段進行調整的合併或分拆後當時所定的其他面值）的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根據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被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指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下列者除外：

- (i) 換股權已獲行使及已根據本附表被註銷的可換股優先股；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16 段交回以換取可換股優先股的損壞或塗污的可換股優先股；
- (iii) （僅為釐定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而不會損害其作其他用途的地位）指稱遺失、被竊或損毀的可換股優先股及已就此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16 段發行補發可換股優先股；及
- (iv) 誠如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10 段規定，已購回及註銷的可換股優先股。

「**記錄日期**」指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相關分派或權利而必須登記的日期及時間；

「**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透過刊發的通告不時指定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其他人士的有關辦事處；

「**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指將根據兌換通知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

「**相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所在司法權區；

「於本公司細則第 6(C)條內：

「**公司**」包括任何機構法團（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於何地註冊成立）；

「**分派**」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段落**」指本公司細則的段落；

「**財產**」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任何性質的其他資產或權利；

「**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及

「**性別**」包括任何其他性別。

2. 收入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享有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的股息分派。

3. 資本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並非兌換、強制兌換）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退還任何資產的權利，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總額的金額。可換股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本公司資產的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

4. 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已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隨附特別權利所需的批准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增設或發行任何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於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優先權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可在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增設或發行在所有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

5. 兌換

- (A)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換股權。
- (B) 在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及其他法律及法規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的兌換通知連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地要求以證明行使有關權利人士的所有權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就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
- (C) 每次兌換時將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應以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名義價值總額除以兌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而釐定，惟因兌換所產生的零碎普通股概不會配發，及所有零碎權益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13 段進行處理。
- (D)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公司細則、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釐定的方式而進行，惟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名義價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進行兌換。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可透過於相關兌換日期動用下列各項資金贖回的方式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 (a) 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繳足資本；或
 - (b) 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
 - (c) 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
 - (d) (a)項、(b)項及(c)項的任何組合；

倘有關贖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動用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上述各項組合。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保留任何應付予兌換股東的贖回款項，並就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動用有關款項代表有關兌換股東認購兌換股份（受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13 段所述零碎股份處理的規限），及倘須以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兌換，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作（如適用）：

- (i) 委任董事選定的任何人士出任兌換股東的代理，並有權動用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贖回款額的金額代表有關兌換股東認購兌換股份（受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13 段所述零碎股份處理的規限）；及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於配發該等兌換股份後向有權取得上述贖回款額以供自身的有關代理支付有關贖回款額，而毋須就此向該兌換股東作出說明；

惟倘兌換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並無登記證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的地區，董事認為配發或交付任何兌換股份根據兌換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在收到相關兌換通知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兌換股東或經本公司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兌換數目的普通股，及代表兌換股東向經本公司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有關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兌換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款額的金額。

- (E) 各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進行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5(D)段規定的交易；為此目的，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作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安排。
- (F) 本公司將向兌換股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向其支付其根據上文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5(C)段有權取得的款項（視情況而定），並促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兌換股份的股票連同兌換股東交回的股票內包括的任何未予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兌換日期後 7 日。
- (G) 倘及每當發生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8(A)段任何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後但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8(A)段條文計算換股價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兌換，則兌換日期將被視為就有關事件對換股價作出調整開始生效當日後一個營業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的同時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第 5(H)段條文規定的通告）。其後，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經填妥並簽署的兌換通知及股票、本票及（如適用）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5(B)(i)及(ii)段所列其他項目，從而行使全部或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須在規程的規限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兌換股份。

6. 贖回

除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5(D)段所規定者外，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7. 兌換股份

除該等條文所規定者外，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兌換股份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待地位，並在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5(C)段及本第 7 段條文的規限下，賦予兌換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於兌換日期後記錄日期普通股所獲派付或作出的一切分派，惟倘於兌換日期後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截至該兌換日期前止任何財務期間作出任何分派，則兌換股份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分派。

8. 換股價的調整

(A) 在符合下列規定的前提下，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的事項能歸入本第 8 段第(i)至(v)分段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落，而不適用於其餘段落：

- (i) 倘及每當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修訂普通股面值，則緊接此前生效的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隨有關修訂後一股普通股的面值，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一股普通股的面值）的方式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該等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 (ii)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資本化任何金額的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並將該等款項悉數用於繳足任何普通股（不包括任何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付的入賬列作繳足及為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會收到而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的股息或分派）的面值，緊接有關記錄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而分母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的形式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緊隨有關發行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i)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K - L}{K}$$

其中：

K 為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宣佈資本分派日期前交易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分派記錄日期前交易日的收市價；

L 為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真誠釐定的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份於有關公佈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緊接資本分派記錄日期前交易日的公平市值。

惟：

(a) 倘相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的結果出現極不公平的情況，

則可改為釐定上述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價值的收市價的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此詮釋）；及

- (b) 本第(iii)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付發行普通股及為替代現金股息而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購回本身普通股。

有關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iv)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按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市價（定義見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8(B)段）90%的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提呈或授出公佈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形式作出調整：

$$\frac{K + L}{M}$$

其中：

K 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 為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的新普通股總數應付金額兩者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M 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的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v)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普通股或可購買普通股權利（於指定證券交易所除外）的證券，及本公司董事註銷該等普通股、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購買普通股權利的證券，則本公司董事如認為適合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惟本公司董事須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考慮由於該等購買導致的任何原因，是否須公平及恰當地調整換股價，以反映因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而受到影響人士的相對利益，以及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認為調整換股價屬恰當，則本公司董事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確認屬恰當的方式調整換股價。有關調整將於緊接本公司作出有關購買日期前香港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B) 就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8(A)段而言：

「公佈」包括於報章刊發的公佈或以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交付或傳送的公佈，而「公佈日期」指首次刊發、交付或傳送公佈的日期；

「資本分派」指本公司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分派，惟有關分派金額超過按 P - D 計算的金額，其中：

P 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刊發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或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經審核損益賬）涉及的財政期間，有關損益賬列明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溢利淨額總數減綜合虧損淨額總數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金額；

D 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任何及所有財政期間本公司當時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的所有分派總額；惟倘有關金額大於「P」，則「D」將視為等於「P」；

「市價」指就於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買賣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每股普通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

(C) 本公司細則第 6(C) 條第 8(A) 段第(ii)、(iii)及(iv)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

(i) 因行使可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隨附任何換股權或因行使可收購普通股的任何權利（包括可換股優先股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繳足普通股；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彼等的個人遺產代理人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或可購買普通股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權利；

(iii)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份代價；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有關普通股的市價不超逾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將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的 110%，而就此而言一股普通股的「市價」指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乎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的最後日期止一個月期間內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

(v)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D) 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半仙（港元）以下的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半仙（港元）或以上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的一仙（港元），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合併為面額較大的普通股而作出的調整）概不得提

高換股價。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決定外，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准。

- (E) 儘管本附表載有任何條文，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8 段上述條文削減的換股價金額少於一仙，則不得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結轉。
- (F)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隨附的權利，以致將有關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份兌換或可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可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認可商人銀行核實任何有關調整屬恰當之舉，則換股價須相應調整。
- (G) 每當根據本文規定者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換股價經已調整的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的事項、有關調整前生效的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任何換股權仍可行使，本公司須於兌換日期前在當時主要營業地點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上述經簽署的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認可商人銀行的證書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簽署的載列導致調整的事項、有關調整前生效的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等簡明資料證書，以供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查閱。

9.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兌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

- (i)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i)維持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倘若及當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維持有關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i)就為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全部兌換股份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i) 本公司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時，將以提供資料的方式將上述資料副本寄發予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股東的身份）；
- (iii)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滿足可能發出的任何兌換通知的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條款；
- (iv) 在未以公司細則所訂明的方式取得某一類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同意前，或除非根據該等條文以其他方式獲批准，本公司不得：
 - (a) 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某一類別普通股所附的權利，而（為免生疑）根據該等條文擬增設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視為作出如此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或

- (b) 將其編製年度賬目的日期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或
 - (c) 償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該等條文所規定者除外）；或
 - (d) 發行任何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的股份（普通股除外）；
- (v) 除按公司細則或法令所許可的方式外，本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債項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10. 購買

在規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形式（對全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同樣可行）購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此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售，而倘若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會註銷，惟本段並無禁止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優先股轉讓至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11. 大會

- (A) 在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9(ii)段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涉及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將予提呈決議案，如經通過後將（在達到目標所需的任何同意的規限下）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休會動議及有關清盤的決議案或一旦通過後將（在達到目標所需的任何同意的規限下）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及特權的決議案外，該等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投票。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關的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因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日期 48 小時前行使換股權而將應獲發行的每股兌換股份投一票。

12. 付款

-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元（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有關其他貨幣）支票支付因兌換或贖回優先股而導致的任何現金分派及有關款

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在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12(A)段的規限下，倘任何財產（包括兌換股份及其股票）將配發、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就有關配發、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視作合適安排，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任何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以及可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安排，惟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業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的人士於有關記錄日期（或如無，則為郵寄日期）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C) 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涉及的一切付款或分派，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分條文作出的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的責任。

13. 零碎股份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不會因兌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的零碎普通股，惟該等零碎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可換股優先股的分派金額將低於 100 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兌換股東協定，若有一股以上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一份兌換通知兌換，於兌換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名義價值總額計算。就實行本第 13 段的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零碎股份的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14. 稅項

- (A) 支付等同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名義價值、面值及溢價（如有）的所有款項時，須計及百慕達或香港或其中任何機關或彼等代表施加或徵收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的政府費用，惟不得就此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就任何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類似性質的稅項或徵稅而作出的任何預扣或扣減除外），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足可供分派溢利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必要的額外款項，以致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沒有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情況下就可換股優先股應收名義價值及溢價（如有）的相應金額，惟毋須向以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i) 因有關持有人與百慕達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聯（透過身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有關聯除外）而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繳納有關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

- (ii) 於百慕達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收到有關款項，且能夠透過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百慕達或香港稅務機關（視乎情況而定）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未能避免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15. 受限制持有人

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概不得行使換股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兌換股東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有關兌換股東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有關兌換股東已取得及遵守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藉此，彼可合法及有效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及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配發兌換股份。就本第 15 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居民或國民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根據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本附件明示將由其承擔的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兌換股份屬非法或未經本公司事先於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屬非法。

16. 補發股票

倘任何股票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的費用，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所須支付的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惟不得超過 50 港元。損壞或塗污股票交回後方會進行補發。

17. 通知

除屬兌換通知的情況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該等條文所發出的通知可予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的通知須根據公司細則發出。

18. 轉讓及股票

- (A) 公司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票的條文將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惟受該等條文的規限。
- (B) 本公司須不時在百慕達由其不時釐定的地點（但並非於香港）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備及完整的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有關名冊須不時載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及／或註銷及銷毀詳情以及就取代任何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股票而發行的任何替代股票的發行詳情，以及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翔實身份資料。

19. 時效歸益權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日起計六年內領取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其後其將不能領取，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由本公司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於任何時間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

20. 可分割性

倘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本文一條或多條條款在任何方面屬或成為無效、非法、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法履行，其餘條款於該司法權區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或本文中該等或任何其他條款於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概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經核證副本

董事
黃新興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址通告
根據第 65(3)條

公司名稱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註冊編號 EC 17625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65(3)條，本人謹此通知上述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期 25 樓

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簽署 _____

註明董事或秘書

助理秘書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通過

在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 1 條

(i) 緊隨「公司法」釋義後加入以下「聯繫人士」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ii) 於「結算所」釋義內，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取代「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20 章）第 2 條」字眼；

(b) 公司細則第 54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54(i)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54(ii)條：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及在不違反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定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定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董事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的情況下可釐定的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字眼；倘股本包括附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附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字眼或「有限投票權」字眼；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54(ii)至(iv)條重訂為新公司細則第 54(iii)至(v)條。

(c) 公司細則第 74 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74 條重訂為新公司細則第 74(A)條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74(B)條：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可投票贊同或反對任何特別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與有關規定或限制抵觸時，將不予點算。」；

(d) 公司細則第 8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9 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89 條替代：

「除非經於大會退任的董事推薦，退任董事之外的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經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推薦有關人士參選意願的通知以及經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知已提交予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有關通知至少須於七(7)日前發出，及有關通知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至少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e) 公司細則第 112(A)、112(E)及 112(F)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12(A)條以下條文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以該等公司董事身份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出任該等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不論其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並且不論其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12(E)及 112(F)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12(E)條替代：

- 「(i)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及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須投票，亦不得計算其票數（或其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單獨或合共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作出，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未獲提供之任何特權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將發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有關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為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建議；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相同方式持有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所來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 5% 或以上權益；或
 - (g)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福利（包括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未獲提供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涉及人士一般沒有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h) 涉及採納、修改或管理有關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員工或為彼等利益發行或授予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據此受益的任何建議。
- (ii)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所來自的第三方公司）股東取得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 5%或以上權益，則有關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 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倘若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內之任何股份以及於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iii)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 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倘在任何董事大會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爭議，而有關爭議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有關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而彼就有關其他董事作出之判決應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知悉的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倘任何前述爭議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爭議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有關決議案應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有關主席知悉的其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v)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公司細則而未正式批准的任何交易，惟在有關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得就彼等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對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經核證副本

大會主席
林中隆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

註冊辦事處地址通告
根據公司法第 62 條

公司名稱 :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62(2)條，本人謹此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簽署：

註明董事或秘書： 助理秘書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表格 13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址通告
根據第 65(2)條

公司名稱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註冊編號 EC 17625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65(2)條，本人謹此通知上述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3rd Floor,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簽署 _____

註明董事或秘書

助理秘書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

在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 號富麗華酒店 4 樓唐廳 (TANG ROOM, 4TH FLOOR, HOTEL FURAMA KEMPINSKI)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如下：

- (a) 於公司細則第 1 條內，於現有「股本」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結算所」：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條規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b) 於公司細則第 1 條內，於現有「本公司」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公司代表」：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 86 至 86A 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 (c) 於公司細則第 1 條內，分別於「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釋義的第三行「親身投票或」字眼後加入「倘准許公司代表，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字眼。
- (d) 於公司細則第 7(A)條內，分別於第 16、22 及 25 行「透過受委代表或」字眼後加入「透過正式」字眼及分別於第 17、22 及 25 行「授權」字眼後加入「公司」字眼。
- (e) 於公司細則第 12(A)條內，刪除「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 2 港元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並以「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費用的相關費用（如有）」字眼替代。
- (f) 於公司細則第 13 條內，刪除「2 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有關較高金額）」，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費用」字眼替代。

- (g) 於公司細則第 24 條內，於第四行「受委代表或」字眼後加入「透過正式」字眼以及於第四行「授權」字眼後加入「公司」字眼。
-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1(A)條，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41(A)條替代：
- 41.(A)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及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的方式進行轉讓。
- (i) 於公司細則第 44(i)條內，刪除「2 港元費用（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有關較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並以「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費用的相關費用（如有）」字眼替代。
- (j) 於公司細則第 63 條內，於第三行「受委代表或」字眼後加入「透過正式授權公司」字眼。
- (k) 於公司細則第 69 條內，分別於第(ii)、(iii)及(iv)分條「受委代表或」字眼後加入「透過正式授權公司」字眼。
- (l)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4 條，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74 條替代：
74.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則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m) 於公司細則第 76 條內，於第二行「受委代表或」字眼後加入「正式授權公司」字眼。
- (n)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9 條，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79 條替代：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於相同場合出席大會並投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註明

有關委任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及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公司細則第 74 條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o) 於公司細則第 86 條內，於第四行「出任其」字眼後加入「公司」字眼，並加入以下內容作為最後兩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司細則提述的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大會上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的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概不會阻礙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 79 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

- (p)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86 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86A 條：

86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只要公司法准許，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指明各如此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不論公司細則第 74 條有任何規定。」

經核證副本

洪澤深

大會主席

表格編號 3a



百慕達

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透過決議案更改名稱並經公司註冊處批准，現註冊為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

☐代行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書

謹此證明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本人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簽字，
以茲見證

公司註冊處
代 行

增加前的股本	<u>80,000,000 港元</u>
增加金額	<u>20,000,000 港元</u>
現時股本	<u>100,000,000 港元</u>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通過

在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5 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ANNAPURNA 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

「**動議**待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更改為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經核證副本

大會主席
Cheng Lung Don, Horace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書

謹此證明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本人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簽字，以茲見
證

公司註冊處
代 行

增加前的股本	<u>100,000.00 港元</u>
增加金額	<u>79,900,000.00 港元</u>
現時股本	<u>80,000,000.00 港元</u>

表格編號 5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及處長同意書存置證書

謹此證明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組織章程大綱及處長根據公司法第 6(1)條授出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 14(2)條條文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呈至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本人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簽字，以
茲見證

公司註冊處
代 行

本公司最低股本：1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 港元



百慕達

百慕達法律顧問及律師行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註冊部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09

收件人：Ruby Rawlins 女士

關於：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謹請閣下注意上述公司的註冊編號為：

EC – 17625

請於所有來函中注明此編號。

公司註冊處
□代行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表格編號 6



百慕達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條文頒發本註冊證書並證明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本人在本人根據上述條文存置的名冊內登記，及上述公司為~~本地~~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親筆

簽署



公司註冊處
代 行

表格編號 1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 6(1)條

於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6(1)條賦予的權力時，百慕達財務部謹此
同意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註冊為~~本地~~獲豁免公司。

日期：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百慕達財務部
□代行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註冊辦事處地址通告
根據公司法第 62 條

公司名稱：**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62(2)條，本人謹此通知上述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位於：-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簽署：

註明董事或秘書： 助理秘書

日期：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

組織章程大綱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下文稱「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當時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即下列簽署人士

<u>姓名/地址</u>	<u>百慕達人 (是/否)</u>	<u>國籍</u>	<u>認購股份數目</u>
Angela S. Berr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謹此個別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或會配發予吾等的不超過吾等個別認購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及同意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或會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催繳的股款。

3. 本公司將為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合共不超過的地塊（包括以下地塊） -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10 港仙的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目標不受限制（附註 5）。
7. 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力（附註 5）：
 - (i) 自然人的權力；
 - (ii)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優先股的權力；
 - (i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的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

Angela S. Berry	見證人
Ruby L. Rawlins	見證人
Marcia De Couto	見證人
Rosalind Johnson	見證人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認購。

印花稅（待附）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條)

公司可參照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內載入以下目標，即

- (a) 所有保險及再保險業務；
- (b) 所有商品包裝業務；
- (c) 所有商品買賣及交易業務；
- (d) 所有商品設計及製造業務；
- (e) 所有金屬、礦物質、化石燃料及寶石的開採及採石、勘探以及為銷售或利用該等物料而進行準備工作的業務；
- (f) 石油以及烴類產品（包括燃油及燃油產品）勘探、鑽井、開採、運輸及提煉業務；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探索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運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業務；
- (h) 地質、海洋及空中事業（包括陸運、海運及空運所有行人、郵件及商品）業務；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經理、操作人、代理人、施工人及維修人業務；
- (j) 船舶及飛機收購、持有、出售、出租、維修或買賣業務；
- (k) 旅行社、貨運商及貨運代理業務；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業務；
- (m) 船舶用品供應商以及買賣所有繩索、帆布油及船舶用品業務；
- (n) 所有形式的工程業務；
- (o) 開發、營運、顧問或出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業人、家禽飼養人及餵養人、放牧人、肉販、製革人及所有農產品、毛織品、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的加工人及商人；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形式收購以及作為投資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項目業務；
- (r) 購買、出售、僱用、出租及買賣任何交通工具業務；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出任藝術家、演員、所有類別企業家、作者、創作家、製片人、董事、工程師及專家或任何專業人士的代理業務；
- (t) 透過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房地產以及不論何處的所有個人財產業務；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以及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付費或收取費用）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以及擔保個人真誠填寫或將填寫誠信或信託狀況業務。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受任何法律條文或其組織章程大綱的規限—

1. 開展與其業務有關且可方便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或可能使其任何財產或權利增值或獲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接管正在開展本公司有權開展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出售、轉讓或處理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規則、特許、發明、程序、甄別符號及類似權利；
4. 與正在開展或從事或即將開展或從事任何本公司有權開展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令本公司受益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就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減讓或其他方面訂立合夥協議或任何安排；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宗旨全部或部分與本公司相同或從事任何可令本公司受益的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機構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借款予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本公司有交易或本公司與其擬進行交易的人士或本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機構；
7. 申請、取得或透過授予、立法轉讓、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得到以及行使、從事及享有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人機構或其他公共機構有權授出的任何許可、執照、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權利或特權，及為令致其生效支付款項、給予幫助及出資並承擔任何有關義務或責任；
8. 為本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的家屬或親屬的利益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支付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與本段所述者類似的費用，向慈善、教育或宗教事業或任何展會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捐款或出資；
9. 為收購或接管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因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其他目的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以交換形式取得、僱用或以其他形式收購任何個人財產或本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變、裝修及拆除任何就其宗旨而言必要或適宜的樓宇或工程；
12. 透過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在百慕達購置土地，即本公司業務經營所需的「真實」土地以及經處長酌情同意後透過類似期限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在百慕達購置土地，以為其行政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以及於就上述目的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資協議；
13. 其註冊成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另有明確規定者（如有）除外，及在本公司法的規限下，每間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透過按揭各種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方式將本公司資金投資，以及出售、交換、改變或處置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從事或控制可能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道路、路線、索道、岔線或側線、橋、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發電站、店鋪、商店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從事或有關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形式幫助人士，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完成任何合約或責任，及尤其是擔保支付任何有關人士的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借入或籌集或確保支付款項；
17. 開立、製作、承兌、背書、貼現、簽發及發出匯票、本票、提單、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倘獲正式授權，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全部或實質上全部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開發、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
20. 採納適宜的方式，尤其是透過廣告、透過購買及展示藝術品或興趣、透過刊發書籍及期刊以及透過授出獎牌及獎勵以及作出捐贈的方式宣傳本公司產品；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權區註冊及得到認可，及根據有關國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指定有關人士或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
22. 在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財產時或因任何過往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繳足股份；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可取方式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以現金、實物、資金或可能涉及的其他形式分配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本公司的股本，除非有關分配是為導致本公司解散而作出或有關分配（本段除外）合法；

24. 成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25. 為確保支付本公司出售的任何類別財產的任何部分的購買價或購買價任何未付餘款或為購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本公司的任何資金，設定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設立有關或隨附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不急需的資金；
28. 以主委託人、代理人、分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作出本分條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作出實現宗旨或行使本公司權力附帶的或有助於實現宗旨或行使本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項。

每間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以尋求行使權力所在司法權區生效法律准許者為限。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

公司細則

目錄

	頁次
序首	68
股本及股份	71
股東名冊及股票	87
留置權	88
催繳股款.....	89
沒收股份	90
股額	92
股份轉讓	92
無法聯絡的股東.....	93
股份轉送	94
更改股本	94
股東大會	95
股東大會通告.....	96
股東大會議程.....	96
股東投票	97
辦事處	99
董事	100
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 (附註5)	102
董事的權力及責任	102
董事權益	104
董事程序.....	107
替任董事	108
經理	109
秘書	109
借貸權力	109
支票	110
印章	110
股息及儲備	111
記錄日期	116
年度報表	117
賬目	117
股東名冊分冊	118
審核	118
通告	118

資料	120
銷毀文件	120
清盤	121
彌償	121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

公司細則

(透過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
並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止作出的修訂)

序首

1. 於該等規例內，除非標的或文義與之抵觸：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經不時修訂者；

「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附註3)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百慕達元」指百慕達元；

「公司細則」或「該等細則」均指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香港停止買賣證券，則有關日期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須算作營業日；」（附註6）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附註2 及3）；

「公司」或「本公司」均指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第二名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 86 至 86A 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附註2）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因公司法目的而獲委任的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於此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獲委任的證券交易所將有關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大會的董事，及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提述須指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除非另有所指；

「元」或「港元」均指港元；

「電子記錄」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者）第 2 條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任何解讀或解釋電子記錄所需的電子編碼或裝置；（附註5）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份」指曆月；

「通知」指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訂明及該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附註6）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委任代表經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

司細則第58及59條發出)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附註2、5及6)
「**繳足**」或「**繳付**」包括入賬列作繳足或繳付；

「**於報章刊發**」指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以付款廣告形式刊發(於每種情況下，指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每日於香港刊發及一般流通的報章)；

「**主要股東名冊**」指於百慕達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及根據公司法將予存置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秘書**」指獲委任以臨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以及正式委任的助理或代理秘書；

「**印章**」指本公司法團印章或(倘文義許可)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使用的副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額，惟明示或默示股額與股份存在差異除外)；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該等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 6(C)條的權利，惟受其限制及約束的規限(附註4)

「**股東**」指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委任代表經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及59條發出，當中指明(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載列的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有關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公司細則第58及59條規定期間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並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附註2、5及6)

「**以書面形式**」或「**書面**」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電子記錄及以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附註5)

「**年**」指曆年。

2. (A) 表示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含有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性別涵義。

- (B)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倘並無與標的或文義抵觸應具有該等細則表述的涵義。
 - (C) 標題概不會影響該等細則的詮釋。
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或修改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股本及股份

4. (A) 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 8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B) 在公司法與公司細則與新股有關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因增加股本而設立的任何新股份）須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彼等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時間向其認為屬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5. (A)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經紀費用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及在各種情況下，佣金或經紀費用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後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若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毋須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毋容置疑地信納正本已予銷毀，並已就發出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合理的賠償。
6. (A)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若有）下及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董事無釐定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無訂明特別條文，惟須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條文）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股息、投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藉特別決議案的批准發行或兌換為按於可予確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持有人的選擇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有關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制訂任何有關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的條文，包括（惟不得違反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新股份或任何新股份首次須按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持有人各自持有股份數目發售予該等持有人，惟如並無任何有關釐定，則有關股份可如彼等於股份發行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般處置的條文。

(C) 下文載列可換股優先股須遵守的限制及約束：（附註4）

就本公司細則第 6(C)條而言：

「認可商人銀行」指由本公司委任並經 Dragon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同意的商人銀行；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股票」指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義就其持有一份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發出的股票；

「收市價」指指定證券交易所就一手或以上普通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每股普通股的收市價；

「兌換日期」指在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5(H)段的規限下緊隨交回相關股票及交付有關兌換通知連同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5(B)段所述文件日期後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兌換通知」指形式由董事不時規定，其中註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意欲行使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的通知；

「兌換數目」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於行使換股權後於相關兌換日期可按有效換股價認購的普通股數目；

「換股價」指以港元計值的每股普通股 0.03155 港元的金額或根據本附表條款當時可能適用的經調整價格；

「換股權」指在公司細則條文、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在任何時間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須視為擁有與賬面價值相等的價值）兌換為兌換數目的普通股的權利；

「兌換股份」指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在股東名冊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兌換股東」指正在或已經將其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且普通股或其他相關證券並無暫停交易的日期；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大會的董事；

「**權益股本**」指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並非股息或無權參與分派中超逾特定數額的資本的任何部分）；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名義價值**」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的價值 0.03155 港元；

「**普通股**」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或股份因任何導致換股價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8 段進行調整的合併或分拆後當時所定的其他面值）的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根據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被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指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下列者除外：

- (i) 換股權已獲行使及已根據本附表被註銷的可換股優先股；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16 段交回以換取可換股優先股的損壞或污損的可換股優先股；
- (iii) （僅為釐定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而不會損害其作其他用途的地位）指稱遺失、被竊或損毀的可換股優先股及已就此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16 段發行補發可換股優先股；及
- (iv) 誠如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10 段規定，已購回及註銷的可換股優先股。

「**記錄日期**」指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相關分派或權利而必須登記的日期及時間；

「**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透過刊發的通告不時指定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其他人士的有關辦事處；

「**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指將根據兌換通知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

「**相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所在司法權區；

「於本公司細則第 6(C)條內：

「公司」包括任何機構法團（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於何地註冊成立）；

「分派」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段落」指本公司細則的段落；

「財產」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任何性質的其他資產或權利；

「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及

「性別」包括任何其他性別。

2. 收入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享有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的股息分派。

3. 資本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並非兌換、強制兌換）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退還任何資產的權利，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總額的金額。可換股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本公司資產的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

4. 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已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隨附特別權利所需的批准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增設或發行任何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於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優先權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可在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增設或發行在所有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

5. 兌換

(A)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換股權。

(B) 在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及其他法律及法規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的兌換通知連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行使有關權利人士的所有權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於任何時間，就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

- (C) 每次兌換時將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應以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名義價值總額除以兌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而釐定，惟因兌換所產生的零碎普通股概不會配發，及所有零碎權益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13 段進行處理。
- (D)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公司細則、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釐定的方式而進行，惟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名義價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兌換。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可透過於相關兌換日期動用下列各項資金贖回的方式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 (a) 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繳足資本；或
 - (b) 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
 - (c) 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
 - (d) (a)項、(b)項及(c)項的任何組合；

倘有關贖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動用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上述各項組合。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保留任何應付予兌換股東的贖回款項，並就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動用有關款項代表有關兌換股東認購兌換股份（受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13 段所述零碎股份處理的規限），及倘須以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兌換，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作（如適用）：

- (i) 委任董事選定的任何人士出任兌換股東的代理，並有權動用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贖回款額的金額代表有關兌換股東認購兌換股份（受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13 段所述零碎股份處理的規限）；及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於配發該等兌換股份後向有權取得上述贖回款額以供自身的有關代理支付有關贖回款額，而毋須就此向該兌換股東作出說明；

惟倘兌換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並無登記證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的地區，董事認為配發或交付任何兌換股份根據兌換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在收到相關兌換通知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兌換股東或經本公司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兌換數目的普通股，及代表兌換股東向經本公司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出售有關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及出售后，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兌換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款額的金額。

- (E) 各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進行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5(D)段規定的交易；為此目的，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作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安排。
- (F) 本公司將向兌換股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向其支付其根據上文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5(C)段有權取得的款項（視情況而定），並促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兌換股份的股票連同兌換股東交回的股票內包括的任何未予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的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兌換日期後 7 日。
- (G) 倘及每當發生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8(A)段任何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後但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8(A)段條文計算換股價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兌換，則兌換日期將被視為就有關事件對換股價作出調整開始生效當日後一個營業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的同時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第 5(H)段條文規定的通告）。其後，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經填妥並簽署的兌換通知及股票、本票及（如適用）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5(B)(i)及(ii)段所列其他項目，從而行使全部或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須在規程的規限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兌換股份。

6. 贖回

除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5(D)段所規定者外，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7. 兌換股份

除該等條文所規定者外，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兌換股份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5(C)段及本第 7 段條文的規限下，賦予兌換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於兌換日期後

記錄日期普通股所獲派付或作出的一切分派，惟倘於兌換日期後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截至該兌換日期前止任何財務期間作出任何分派，則兌換股份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分派。

8. 換股價的調整

(A) 在符合下列規定的前提下，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的事項能歸入本第 8 段第(i)至(v)分段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落，而不適用於其餘段：

(i) 倘及每當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修訂普通股面值，則緊接此前生效的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隨有關修訂後一股普通股的面值，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一股普通股的面值）的方式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該等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ii)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資本化任何金額的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並將該等款項悉數用於繳足任何普通股（不包括任何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付的入賬列作繳足及為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會收到而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的股息或分派）的面值，緊接有關記錄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而分母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的形式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緊隨有關發行記錄日期後生效。

(iii)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K - L}{K}$$

其中：

K 為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宣佈資本分派日期前交易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分派記錄日期前交易日的收市價；

L 為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真誠釐定的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份於有關公佈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緊接資本分派記錄日期前交易日的公平市值。

惟：

倘相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的結果出現極不公平的情況，則可改為釐定上述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價值的收市價的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此詮釋）；及

- (b) 本第(iii)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付發行普通股及為替代現金股息而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購回本身普通股。

有關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iv)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按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市價（定義見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8(B)段）90%的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提呈或授出公佈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形式作出調整：

$$\frac{K + L}{M}$$

其中：

- K** 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L** 為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的新普通股總數應付金額兩者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 M** 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的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v)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普通股或可購買普通股權利（於指定證券交易所除外）的證券，及本公司董事註銷該等普通股、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購買普通股權利的證券，則本公司董事如認為適合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惟本公司董事須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考慮由於該等購買導致的任何原因，是否須公平及恰當地調整換股價，以反映因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而受到影響人

士的相對利益，以及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認為調整換股價屬恰當，則本公司董事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確認屬恰當的方式調整換股價。有關調整將於緊接本公司作出有關購買日期前香港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B) 就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8(A)段而言：

「公佈」包括於報章刊發的公佈或以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交付或傳送的公佈，而「公佈日期」指首次刊發、交付或傳送公佈的日期；

「資本分派」指本公司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分派，惟有關分派金額超過按 P - D 計算的金額，其中：

P 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刊發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或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經審核損益賬)涉及的財政期間，有關損益賬列明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溢利淨額總數減綜合虧損淨額總數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金額；

D 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任何及所有財政期間本公司當時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的所有分派總額；惟倘有關金額大於「P」，則「D」將視為等於「P」；

「市價」指就於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買賣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每股普通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

(C) 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8(A)段第(ii)、(iii)及(iv)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

(i) 因行使可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隨附任何換股權或因行使可收購普通股的任何權利（包括可換股優先股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繳足普通股；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彼等的個人遺產代理人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或可購買普通股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權利；

(iii)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

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份代價；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有關普通股的市價不超過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將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的 110%，而就此而言一股普通股的「市價」指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乎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的最後日期止一個月期間內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
 - (v)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D) 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半仙（港元）以下的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半仙（港元）或以上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的一仙（港元），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合併為面額較大的普通股而作出的調整）概不得提高換股價。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決定外，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准。
- (E) 儘管本附表載有任何條文，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6(C)條第 8 段上述條文削減的換股價金額少於一仙，則不得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結轉。
- (F)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隨附的權利，以致將有關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份兌換或可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可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認可商人銀行核實任何有關調整屬恰當之舉，則換股價須相應調整。
- (G) 每當根據本文規定者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換股價經已調整的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的事項、有關調整前生效的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任何換股權仍可行使，本公司須於兌換日期前在當時主要營業地點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上述經簽署的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認可商人銀行的證書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簽署的載列導致調整的事項、有關調整前生效的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等簡明資料證書，以供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查閱。

9.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兌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

- (i)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i)維持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倘若及當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維持有關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i)就為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全部兌換股份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i) 本公司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時，將以提供資料的方式將上述資料副本寄發予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股東的身份）；
- (iii)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滿足可能發出的任何兌換通知的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條款；
- (iv) 在未以公司細則所訂明的方式取得某一類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同意前，或除非根據該等條文以其他方式獲批准，本公司不得：
 - (a) 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某一類別普通股所附的權利，而（為免生疑）根據該等條文擬增設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視為作出如此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或
 - (b) 將其編製年度賬目的日期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或
 - (c) 償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該等條文所規定者除外）；或
 - (d) 發行任何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的股份（普通股除外）；
- (v) 除按公司細則或法令所許可的方式外，本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債項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10. 購買

在規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形式（對全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同樣可行）購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此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售，而倘若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會註銷，惟本段並無禁止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優先股轉讓至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11. 大會

- (A) 在本公司細則第6(C)條第9(ii)段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涉及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將予提呈決議案，如經通過後將（在達到目標所需的任何同意的規限下）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休會動議及有關清盤的決議案或一旦通過後將（在達到目標所需的任何同意的規限下）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及特權的決議案外，該等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投票。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關的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因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日期48小時前行使換股權而將應獲發行的每股兌換股份投一票。

12. 付款

-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元（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有關其他貨幣）支票支付因兌換或贖回優先股而導致的任何現金分派及有關款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在本公司細則第6(C)條第12(A)段的規限下，倘任何財產（包括兌換股份及其股票）將配發、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就有關配發、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視作合適安排，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任何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以及可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安排，惟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業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的人士於有關記錄日期（或如無，則為郵寄日期）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C) 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涉及的一切付款

或分派，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分條文作出的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的責任。

13. 零碎股份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不會因兌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的零碎普通股，惟該等零碎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可換股優先股的分派金額將低於 100 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兌換股東協定，若有一股以上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一份兌換通知兌換，於兌換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名義價值總額計算。就實行本第 13 段的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零碎股份的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14. 稅項

- (A) 支付等同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名義價值、面值及溢價（如有）的所有款項時，須計及百慕達或香港或其中任何機關或彼等代表施加或徵收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的政府費用，惟不得就此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就任何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類似性質的稅項或徵稅而作出的任何預扣或扣減除外），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足可供分派溢利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必要的額外款項，以致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沒有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情況下就可換股優先股應收名義價值及溢價（如有）的相應金額，惟毋須向以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i) 因有關持有人與百慕達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聯（透過身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有關聯除外）而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繳納有關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
 - (ii) 於百慕達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收到有關款項，且能夠透過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百慕達或香港稅務機關（視乎情況而定）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未能避免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15. 受限制持有人

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概不得行使換股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兌換股東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有關兌換股東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有關兌換股東已取得及遵守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藉此，彼可合法及有效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及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配發兌換股份。就本第15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居民或國民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根據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本附件明示將由其承擔的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兌換股份屬非法或未經本公司事先於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屬非法。

16. 補發股票

倘任何股票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的費用，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所須支付的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惟不得超過 50 港元。損壞或塗污股票交回後方會進行補發。

17. 通知

除屬兌換通知的情況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該等條文所發出的通知可予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的通知須根據公司細則發出。

18. 轉讓及股票

- (A) 公司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票的條文將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惟受該等條文的規限。
- (B) 本公司須不時在百慕達由其不時釐定的地點（但並非於香港）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備及完整的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有關名冊須不時載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及／或註銷及銷毀詳情以及就取代任何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股票而發行的任何替代股票的發行詳情，以及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翔實身份資料。

19. 時效歸益權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

日起計六年內領取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其後其將不能領取，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由本公司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於任何時間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

20. 可分割性

倘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本文一條或多條條款在任何方面屬或成為無效、非法、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法履行，其餘條款於該司法權區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或本文中該等或任何其他條款於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概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7. (A) 倘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可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修改或取消，惟須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至於每次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但所需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須為兩名至少持有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方式至少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有關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及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持有人須為法定人數。（附註2）
- (B) 任何隨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8. 除非公司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裁定，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收到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該等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9. (I) (A) 在規程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配偶、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或為該等公司或人士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計劃。
- (B) 在規程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的真正僱員（董事除外）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透過實益所有權持有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
- (C) 提供本公司細則第(A)及(B)段所述的金錢及貸款附帶的條件可載入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時，則透過有關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須按或可能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
- (II) 本公司細則第(I)段受以下條文的規限，除非規程另行規定：
- (a) 本公司可根據當時生效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

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該等公司僱員（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的董事）持有的股份或為該等公司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的有關股份，而任何有關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以為或包括慈善對象；及

- (b)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便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及有關條款可載列條文，即董事不再出任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透過有關財務援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10. 在規程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倘適用）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法規的進一步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利，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進行，則須受最高價格的規限，及倘透過投票方式購買，則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須於彼等認為適當的地址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填寫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B)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細則第 159 條設立及持有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公司法暫停開放，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營業時間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D) 有關營業時間的提述可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E) (i)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可在繳付下文第(ii)分段所述費用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內容的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書面要求日期翌日起計十天內安排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副本送交有關人士；
- (ii) 根據上文第(i)分段應付的費用如下：
- | | |
|---------------------|-----------------------|
| (a) 首一百個計項或其中部份內容副本 | 百慕達 5 元
或 39 港元) |
| (b) 下一千個計項或其中部份內容副本 | 百慕達 20 元
或 156 港元) |

(c) 隨後每千個計項或其中部份內容副本 百慕達 20 元
或 156 港元)

12. (A)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送交過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訂明的有關其他期間）毋須付款而收取一份代表其所有股份的股票，或倘其要求，於配發或過戶時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則於過戶的情況下，於繳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金額的費用（如有）後，可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票數目，以及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的一份股票，惟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出股票，而發出及送交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將視為已送交予所有持有人。（附註 2）
- (B) 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形式的證券須經加蓋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
- (C) 此後發行的每份股票須訂明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會以董事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呈列。
13. 倘股票塗污、破舊、遺失或損毀，則於繳付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金額）及於遵守董事就刊發通告、憑證及彌償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憑證及籌備有關彌償時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屬適當的條件（如有）後可予補發；及如股票遭塗污或破舊，則須在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後，方可獲補發。（附註 2）
14.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留置權

15.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單一股東或其承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負債（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債務及負債為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則本公司對以有關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惟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宣佈任何股份將於某一指定期間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應付的全部股息、紅利及分派。
16.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附有留置權股份涉及的某些款項現時應付或附有留置權股份涉及的負債或委託須現時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委託以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及告知

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 14 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17. 有關出售經扣除有關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履行或解除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委託，前提是上述各項現時應付或有待履行或解除，而任何餘額須（受股份出售前存在的涉及非現時應付或有待履行或解除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支付予緊隨出售有關股份前屬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項，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主。買主須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有關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於該等發行或配發條款指定日期支付的所有或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且各股東應（惟須至少提前 14 日收到指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於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知名人士支付其股份涉及的催繳股款。催繳視為於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即使催繳涉及人士其後轉讓催繳涉及的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19. 公司細則第 18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將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20.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 1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21.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22.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董事認為彼等因居住於香港境外或其他理由而有權取得任何該等延長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延長權利。
23. 倘股份涉及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不超過年息 20% 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4. 除非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支付，否則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其他特權。（附註 2）

25.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26. 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有關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指定的任何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將視為正式作出、通知的催繳及須於有關款項根據有關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支付的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公司細則的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支付、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
27.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擬支付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在承配人或持有人與其他人士之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28.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墊款股東與董事之間協定的有關不超過年息 6% 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利息（直到此等款項（惟並非涉及有關墊款）成為現時應付為止）。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意圖通知，向股東償還墊款或任何部份，惟於通知屆滿前建議償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建議償還款項將用於支付公司細則適用條文項下的催繳。

沒收股份

2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悉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公司細則第24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期間隨後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應計的利息。
30. 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通知日期後 14 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倘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催繳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31. 倘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惟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宣佈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32. 除非根據公司法規定取消，任何如此沒收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向股份沒收前屬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任何或其他人士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3.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不會扣除及扣減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連同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 10% 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倘董事認為強制支付有關利息屬適當），惟倘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款項及利息，則有關股東無須履行任何責任。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根據股份面值及／或透過溢價計算），將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有關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4.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訂明日期正式沒收或遭到放棄的法定聲明，須為其中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藉此，任何不得聲稱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在公司細則所載限制的規定限下，本公司可向獲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有關人士須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倘有）的運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再次配發或處理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3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須於沒收日期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
36. (A)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有關沒收情況，董事可於任何沒收股份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應計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 (B)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C)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根據股份面值或透過溢價計算）（猶如有關款項透過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額

37. 倘規程准許，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公司股額轉換為任何面額繳足股款股份。
38.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規例，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股額或其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的面值。股額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股額的股息單。
39.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股額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股額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

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股額將不會獲得有關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的權利除外。

40. 公司細則內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公司細則內載列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份轉讓

41. (A)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及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的方式進行轉讓。（附註2）
- (B)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
- (C) 於承讓人姓名記入相關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42. 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概不得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董事可唯一及絕對酌情拒絕登記未經彼等批准的人士承讓的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且無須說明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董事不得登記其知悉屬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人士或任何其他法律認定的傷殘人士承讓的股份，惟董事沒有責任查明任何承讓人的年齡或精神狀況或法律行為能力。
43. 每份轉讓文據連同擬轉讓股票及董事或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所有權或轉讓股份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憑證一併存置辦事處或董事或會指定的其他登記地點。倘董事拒絕登記一項轉讓，須在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所有登記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惟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上述有關其他憑證須（欺詐情況除外）於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送回至相關遞交人士。
44. 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登記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的所有權或就相關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向本公司支付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費用的相關費用（如有）；（附註2）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釐印（如適用）；及
- (iv) 倘轉讓股份至聯名持有人，則擬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人。
45.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持有的涉及擬轉讓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隨後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承讓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股份，則將免費獲發一張涉及有關股份的新股票。

46. 於報章刊發通告 14 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

無法聯絡的股東

47. (A) 在不違反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第(B)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該等按本公司細則認可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於12個年度期間內一直未有兌現；
 - (ii) 本公司於 12 個年度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任何人士存在的指示；及
 - (iii) 於 12 個年度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及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關意向。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有關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及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有關款項淨額後，即欠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資格，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份轉送

48.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倖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持有人）將為本公司認可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財產就其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9.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獲轉送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不時可能妥為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下文所述者的規限下，可選擇登記為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承讓人，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於轉送股份前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誠如彼等在原始股東轉讓股份的情況將應擁有的權利。根據一個或多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任何兩間或以上公司合併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構成透過法律實施而轉送股份。

50. 倘如此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本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無論以所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訂明其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該人士就已轉送股份選擇另一人士登記，則須以所選人士為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過戶文件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公司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份轉送並未發生及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原始股份登記持有人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51. 因法律實施而獲轉送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將有權獲得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發出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本身登記或轉讓股份的通知，及倘有關通知在 90 日內未獲遵守，則董事可隨後停止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應付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有關通知的規定得到遵守，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 75 條的規定，有關人士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

更改股本

52.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擴大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53.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行規定者外，因更改股本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留置權、轉讓、轉送、沒收、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方面，須受與原股本股份相同規定的限制。
54.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惟在不違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須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類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有關人士可將如此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容置疑，並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分派予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並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比例分攤，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及在不違反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定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定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董事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的情況下可釐定的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字眼；倘股本包括附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附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字眼或「有限投票權」字眼；（附註3）
 - (iii) 將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以致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股份拆細導致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

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限制規限；（附註3）

- (iv)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股本；及（附註3）
- (v)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附註3）

55. 本公司或會以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56. 每年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大會通告上訂明，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57.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倘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於遞交有關申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有關遞交日期的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以上，則經彼等書面申請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申請須訂明大會目的，及須經申請人簽署及提交至辦事處。倘董事未於遞交有關申請日期起計 21 日內著手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所有申請人所持投票權總額一半以上的申請人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而導致申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8.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批准者除外。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附註6）

59. 在上述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所指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至根據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相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訂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0. 意外遺漏寄發大會通告至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告，概不會令致任何於任何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大會任何議程失效。
61. 倘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寄發或擬寄發，意外遺漏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至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委任代表文據，概不會令致任何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大會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2.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宣派及批准股息、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作出催繳、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需附加的其他文件、於大會上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委任核數師（倘根據公司法，毋須就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釐定董事或核數師薪酬的釐定方式除外。
63.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達到必要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法定人數不足不會影響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大會處理事項部份。（附註2）
64. 若於指定召開大會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應解散；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的大會應推遲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地點由董事決定。
65. 每名董事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66. 本公司總裁（如為一人）或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副主席（如有）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7. 倘並無總裁、主席或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等人士並未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或出任主席，則與會董事可推選一名與會董事出任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其將（倘願意出任）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倘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與會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所選主席輪值退任，則與會股東可推選一名與會股東作為主席。
68.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或會及須（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於被押後大會上原可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書面通告，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猶如舉行原始大會，惟並無必要於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69.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決定。(附註2、5及6)
70. 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作出有關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只須披露表決的票數。(附註6)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過半數票數決定，惟如公司細則或規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通過者除外。如出現同等票數，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附註5及6)
72. 有意刪除。(附註6)
73. 有意刪除。(附註6)

股東投票

- 74(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授權公司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附註2、3、5及7)
- 74(B).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可投票贊同或反對任何特別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與有關規定或限制抵觸時，將不予點算。(附註3)
75.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人或董事會提前承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釐定。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附註2)
77.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附註6)
78. 倘(a)就任何投票人資格提出異議或(b)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c)未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則有關異議或錯誤不會否定大會或其續會就任何決議案而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乃於作出有關表決或產生錯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

須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定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作出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決定。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於相同場合出席大會並投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註明有關委任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及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附註 2 及 6）
80.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81.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 48 小時存置於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任何通告或（在任一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或本公司發行的代表委任表格以附註形式就此指定的地點或某個地點（如有），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有關表決時投票。
82. 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除非有關表格注明其適用於所有大會，則直至撤銷為止。任何有關表格適用於大會擬舉行的任何續會，惟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附註 6）
83. 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的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附註 6）
84. 倘辦事處或其他指定交回受委代表文據之地方或大會主席須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兩小時並無接獲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即使主事人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遭撤回或轉讓已委任代表之股份，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將有效。
85. 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適用於特別大會或其他情況，須為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惟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條文不得禁止及董事不得禁止採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將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
86.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出任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大會的公司代表，及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司細則提述的

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大會上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的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概不會阻礙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 79 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附註 2）

- 86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只要公司法准許，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指明各如此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不論公司細則第 74 條有任何規定。（附註 2 及 6）

辦事處

- 87.** 辦事處須位於董事不時在百慕達指定的有關地址。

董事

- 88.** 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的新增董事。
- 89.** 除非經於大會退任的董事推薦，退任董事之外的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經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推薦有關人士參選意願的通知以及經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知已提交予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有關通知至少須於七(7)日前發出，及有關通知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至少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附註 3）
- 90.** 於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就違約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其他人士取代其位，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的通告須訂明如此行事的意願聲明以及須於大會召開 14 天前提呈予有關董事，而有關有權於會上對罷免動議提出抗辯。任何因此當選董事的任期僅與原任董事倘並無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附註 5）
- 91.** 在不得損害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的前提下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如此委任董事的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數目。任何因此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下屆股東特別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並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耽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得計算入內。（附註 5）
- 9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及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新增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法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3. (A)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可獲派酬金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彼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 (B) 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董事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合約指明董事有權享有之款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94.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或本公司要求，因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彼一般居住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駐，或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本公司或會向有關董事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董事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
95.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大會、委員會大會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所需之費用。
96.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或身故或傷殘福利，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撫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會藉或基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或會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的董事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97.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輪值退任條文的前提下，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志不清或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的病人，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並非為根據公司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而其合約排除辭職的董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
 - (iv)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 (v) 根據任何公司法條文或據其發出的任何指令被撤職或禁止擔任董事；

- (v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 6 個月缺席董事大會，其替代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vii) 根據公司細則第 90 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或（附註 5）
- (viii) 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得出任董事。

98. 任何董事毋須僅因達到特定年齡而離職或剝奪膺選連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達到特定年齡而剝奪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附註 5）

99. (A) 董事首先在法定股東大會（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在此情況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被選舉或委任為董事，然後按照公司細則第 99(B)條進行選舉或委任，並且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之時或選出或委任了其繼任者之時。
- (B)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推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其退任的股東週年會上膺選連任。大會退任董事須留任職位直至大會結束為止。（附註 5）
100.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相近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101.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有關退任董事（倘願意）須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有關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數目；
 - (ii) 於有關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
102.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最高及最低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3. 本公司須於辦事處存置董事執行人員名冊。

董事的權力及責任

104. (A)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管理及經營，及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規程或

公司細則規定毋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而並無與規程或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抵觸的有關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過往行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賦予董事的任何特定權限或權力的限制或限定。

(B)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有關利潤分配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配，而該等權益可獨立於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105. 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透過授權書或其他形式，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出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列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董事認為適當的代表交涉，亦可授權任何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06. 董事可於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設立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關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成員，及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出任本公司投資經理），及於各種情況下釐定彼等薪酬，董事可向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董事可罷免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轉授，惟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7. 董事須於法定大會及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受規程的規限）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推選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董事出任副主席。此外，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釐定的條件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職務及／或本公司有關其他管理或業務職務，及在不違反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的前提下可於任何時間撤銷任何該等委任。

108. 根據公司細則第 107 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職位。

109.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或業務職務的董事任何其身為董事可行使的權力，不論此權力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以及可不時撤銷、撤回、改變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改變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10.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的酬金，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須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111. 董事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i) 董事進行的所有行政人員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大會及董事委員會大會的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一般或特定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出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iv)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大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大會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董事大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大會的任何有關大會記錄須經有關大會主席或下屆大會主席簽署，一經簽署須視為有關事項的最終憑證。

董事權益

112. (A)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或以供應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擔任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董事毋須向本公司彙報其以任何有關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身份或因其於任何有關公司的權益而收到的任何酬金或福利，除非本公司另行指示。（附註 3）
- (B) 董事可於董事釐定期間及按董事釐定有關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的條款於擔任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或享有獲利崗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且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不論其受薪職務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論有關合約或安排是否與任何董事於其中出任股東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營夥伴訂立）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

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彼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其後首次董事大會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而無論其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是否根據並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被納入該大會之考慮事項。董事不得就委任本身出任本公司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終止委任）投票，其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指明其將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在與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就如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利益申報，惟有關通知須於董事大會上發出，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發出後於下屆董事大會上提出及宣讀，始能生效。
- (D) 任何董事可以其個人或商號身份擔任本公司之專業顧問，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未出任董事，惟董事或其商號不得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E) (i)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及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須投票，亦不得計算其票數（或其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附註3）：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單獨或合共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作出，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未獲提供之任何特權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將發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有關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為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建議；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相同方式持有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所來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或
 - (g)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福利（包括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未獲提供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涉及人士一般沒有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h) 涉及採納、修改或管理有關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員工或為彼等利益發行或授予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據此受益的任何建議。
- (ii)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所來自的第三方公司）股東取得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 5%或以上權益，則有關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 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倘若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內之任何股份以及於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附註3）
- (iii)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 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附註3）
- (iv) 倘在任何董事大會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爭議，而有關爭議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有關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而彼就

有關其他董事作出之判決應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知悉的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附註3）

倘任何前述爭議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爭議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有關決議案應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有關主席知悉的其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附註3）

- (v)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公司細則而未正式批准的任何交易，惟在有關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得就彼等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對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附註3）

董事程序

113. 董事可於適當時舉行大會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開會管理大會及程序。任何大會上產生的爭議須由大多數表決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可（及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大會。董事大會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按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發送予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惟大會通告毋須發送至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可要求預先或追溯免收任何大會通告。董事或任何委員會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因此，此類大會准許與會人士同時及即可與他人交流，及參與該等大會將視作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114. 書面決議案一經全體在香港的董事（因患病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簽署者除外）及全部在香港的替任董事（其委任人離開香港或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簽署，在任一情況下替代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大會通告）簽署，即生效並屬有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大會上通過，惟董事及替任董事人數須達到公司細則第 116 條當時規定的法定人數，以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提交或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大會通告的全體董事。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列若干份形式相同並經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
115.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大會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6.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董事大會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於董事大會上不再出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大會並計入法定人員直至董事大會結束時，惟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代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惟儘管替代董事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代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可算作一名董事。
117.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職責，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留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

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採取行動，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採取行動。

118. 在規程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須主持董事大會，惟倘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推選一名與會董事出任大會主席。
119.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人士，並可就有關轉授施加任何規例，惟就行使任何有關權力、權限或酌情權而言，任何有關委員會大會概不會達到法定人數，除非大多數與會者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及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20.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惟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猶如董事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及董事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定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入本公司當期開支內。
12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的大會及議事程序，應受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規管董事大會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包括公司細則第 114 條）所管限（惟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 119 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所有由任何董事大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大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將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而不論其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

替任董事

12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推選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推選或委任符合董事資格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及在規程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發送通知的形式或在董事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董事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並通常於有關大會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責，及其將在其根據委任條款任職期限屆滿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本身為董事）離職或倘委任人書面撤銷有關委任或委任人本身因故不再出任董事時自動離職，惟倘於任何大會上任何董事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於會上重選，則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並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任何委任仍將生效，而不論其已退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替任董事，及倘替任董事由董事委任，則可由董事罷免。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替任董事不得違反委任人收取董事大會通告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於其委任董事親身出席董事大會期間，替任董事的權力須自動中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B) 就董事大會的議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條文可予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般。倘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或須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其表決權可累積。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倘董事可不時釐定任何董事委員會，則本段上述條文亦可引申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大會。除上述者外，就公司細則而言，替代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替任董事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其替任董事的代理。

經理

124.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業務經理並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透過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釐定其酬金，及支付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有關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或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業權。
126. 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下屬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秘書

127.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如此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代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代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128.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借貸權力

129.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作出擔保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30.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

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及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13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13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支取款項、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惟有關股份不得按折讓發行。
133.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專門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134.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支票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可兌換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不時指定的有關銀行持有銀行賬戶。

印章

136. (A) 董事須妥善保管印章，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或董事授權的委員會代表董事批准後方可使用，須蓋印的每份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就此指派的某一其他人士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惟董事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可能釐定的蓋印方式的有關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該等股票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按本公司細則所簽立的每份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的情況下蓋印及簽立。
- (B)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的決定於百慕達以外的有關國家或地區設置一枚副章，並可以蓋印的書面文件委任百慕達以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代理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公司亦可就於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上蓋印及於表明或證明有關證券的文據上蓋印而設置一枚附有「證券印章」字樣的傳真副章。公司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有關副章（只要適用）。

股息及儲備

137. 在公司法及下列所載內容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股東於可供分

派溢利的權利及特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的數額。除非按照規程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不得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僅可以可供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 138.** (A) 董事可在本公司狀況適合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倘於支付時任何優先股息拖欠，概不會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真誠行事，則董事概不會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合法支付中期股息而對授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董事可在其認為本公司狀況允許的情況下，按半年或其釐定的其他合適時間間隔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 139.**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140.**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決議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有關方法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有關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利，以及可訂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轉歸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該等委任將屬有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有關合約，該等委任將屬有效。
- 141.** (A)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亦可繼而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至少提前兩個星期書面通知股東彼等獲賦予的選擇權，及隨附有關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並列明應履行的手續及交回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未正式行使上述現金選擇權的股東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承配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將由董事釐定；

(b) 董事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至少提前兩個星期書面通知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及隨附有關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並列明應履行的手續及交回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正式行使上述選擇權的股東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從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承配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按上述方式償付的權利）；或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與此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採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

的條文同時，或於彼等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須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就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為及事宜執行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湊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加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面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建議後，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議，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但股息可全部通過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該等股份不會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力。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理解及詮釋。
- 142.** 在有權取得附有股息特權的股份的人士（若有）所享權利的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一切股息均按股份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付；惟倘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等股份應享有相關股息。如任何股東欠付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款項中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 143.**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144.** 董事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合法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從而無須將由儲備構成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立。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14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議的有關股款，但每名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

付，及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146.** 轉讓股份不會轉移享有過戶登記前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147.**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規定，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148.**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須以現金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透過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的股東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或會指定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的方式支付。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獲寄人士或有權收取的股東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或會指定的有關其他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批註似為偽造。
- 149.**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該項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益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 150.** (A) 董事於取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透過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任何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及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按該等款項在透過股息分派溢利的情況下可於股份持有人之間整除的比例撥付予股份持有人以及代表彼等將有關款項運用於繳付彼等個別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當時未繳付的任何股款或悉數繳付本公司可供於彼等之間按上述比例（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配發及分派為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或當時已發行類別股份、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並非可贖回股份）事先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債券或其他負債的方式將該等款項撥充資本。惟股份溢價賬及股份贖回儲備基金以及代表未實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僅可用於繳付擬作為繳足紅利股份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須對決議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的配發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須採取一切促進有關資本化屬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尤其是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進行任何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股票或決議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完全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包括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券，

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151. 下列規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只要規程並無禁止或並無與規程不符：

(A)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本條第(A)段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的面值的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 (iv)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

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導致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E)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2. 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

年度報表

153. 董事須根據規程於百慕達提呈必要的年度申報及支付年度政府費用。

賬目

154. 董事須就以下各項促使存置適當賬冊：
- (i)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ii) 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iii) 本公司物業、資產、貸款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說明有關交易，則不會視為已適當保存。

155.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於任何時間可供董事查閱，惟倘賬冊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點，有關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以便董事能夠於每三個月末合理準確核實公司財務狀況。
156. 董事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樣是否須供股東（非董事）查閱、公開程度、公開時間及地點以及公開依據的條件或法規，除法律授權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7.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不時促使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編製及審核該等規定中所述的有關損益表、損益表及集團賬目（如有）。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已審核的有關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以及公司法相關規定中所述的有關其他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56 條規定須召開）上提呈予本公司。
158. 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簽署，而在該等規定的規限下，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目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大會通告發出的同時寄送予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根據公司細則第 49 條註冊的人士及除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外的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上述文件副本須寄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倘本公司股份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按當時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上市協議條款或因上市而擁有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持續性責任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委員會提交適當數目的上述文件的副本。

股東名冊分冊

159.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則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或境外且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根據公司法，董事可就保管股東名冊分冊及於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分冊之間轉讓股份不時作出或更改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係文，及可遵守任何地方法律的規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則要求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或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

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董事指定的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審核

160. 委任核數師及彼等職責須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辦理或制定。
161. 在公司法另有規定的規限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於任何特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162.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批准後就有關內容而言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按上述視為最終版本。

通告

163. (A)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由任何人士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准許，及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則可載於電子通訊。召開董事大會的通告則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附註5）
- (B) 本公司可派員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將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按股東的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股東，或送交至該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或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惟在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於電腦網絡上發表並於如此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附註5）
- (C)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於任何時間所參照的股東名冊內的資料並非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的資料即可。於當日後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均無權再次獲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附註5）
- (D) 任何須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送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郵寄至該地址傳送或送達至本公司或有關行政人員。（附註5）
- (E)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採用的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真確性或完整性的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指定的規定時，方

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附註5)

164.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預付郵資郵寄，則概視為已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函件、信封或包裝物郵遞當日之翌日送達或傳送。證明該載有通告或文件的函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資，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送交，則概視為於本公司親身或委派代表傳送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發出。本公司透過任何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視為於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於電腦網絡上發表，概視為於如此發表當日已送達或傳送。(附註5)
165. 本公司可就股份透過向股東名冊內排行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的形式向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就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發出。
166. 本公司可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任具有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的名義或頭銜或類似稱謂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包裹郵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於百慕達或香港境內的地址（如有）的方式發出通告，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的方式發出通知。
167.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於登記冊前根據公司細則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擁有的有關股份的前任持有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8. 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達至(a)每名股東，(b)因股東（若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各人士，及(c)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169. 儘管任何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任何依據公司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至註冊地址或任何董事為接收通告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向所有享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名持有或聲稱透過其或其名下持有的權益）的人士妥為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0.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資料

171.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宜。

銷毀文件

172. 本公司可：

- (i)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修改、撤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有關修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iii)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及
- (iv)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作適當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賬冊或記錄內登記的詳情均為有效文件，惟：

- (a) 本公司細則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保存該文件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規定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a)項條件未達成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7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公司細則概不會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174. 於出售或變現本公司業務或資產或任何有關部分時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惟經透過訂明建議支付的費用或佣金的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除外。

17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監督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有關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為捐贈人利益

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遭解散，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負有任何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76. 本公司清盤時，其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有關委任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

177. (A)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及公司法准許下，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及本公司各代理人或僱員有權就彼於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或就此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費用、開銷、損失、開支及債務（包括彼就任何涉及其以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身份作出或遺漏或宣稱作出或遺漏的任何事宜的民事或刑事程序提出抗辯而獲判勝訴（或該等程序另行處理，而沒有發現或宣佈其重大違反有關職責）或免罪開釋或就根據法律申請豁免任何主管司法權區給予其賠償涉及的任何有關行為或遺漏涉及的任何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由本公司以其資產作出彌償。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對上述事項負責的董事及／或人士免遭有關責任產生的任何損失。

備註：

- (附註 1)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
(附註 2)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
(附註 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附註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
(附註 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
(附註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
(附註 7)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